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文件

船研人〔2020〕31号

上海船研所关于 2019-2020 学年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为继续贯彻落实上海学位办《关于建立上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学位办〔20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精神，根据上海市学位办有关要求，现将我所 2019~2020 学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生培养目标

我所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与国家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同时起步，始于 1978 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获准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根据上海船研所“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到“十三五”末，上海船研所人才发展的总体规划是：以服务上海船研所发展战略为宗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发展、求真务实、积极稳妥推进人才发展各项工作，逐步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的人才成长环境。培养造就一支总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适应所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要求的金字塔人才矩阵。

我所培养的研究生的最终目标就是要使其成为这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中不可或缺的成员，通过学习专业知识扎实理论基础；通过培养人文素质提高个人修养；通过参与科研实践提高动手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总结科研成果培养创新思维；通过与企业同命运共成长提高社会责任感。

二、学位授予学科、专业情况

我所培养的研究生为学术型硕士，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现设有 4 个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点：轮机工程（082402）、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082401）、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082302）。

在本年度的硕士学位授予点评估中，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评审意见，经

专家抽评，我单位轮机工程（082402）硕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研究生招生及生源

2020年我所录取学生8名，招生计划完成率100%。其中，招收轮机工程专业学生2名、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1名、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学生3名、交通信息工程控制专业学生2名。录取的8名学生中，考研初试成绩平均分324分，本科毕业院校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学生3名；中共党员2名。

2、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目前在读研究生共24人。其中，轮机工程专业6人，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3人，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9人，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6人。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作为国家最大的交通运输综合技术研究开发基地，我所拥有船舶运输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航运技术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航运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我所专业特色突出、技术力量雄厚、试验设施先进，长期从事交通运输行业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的开发研究，在舰船自动化、智能交通以

及船舶水动力业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这些，均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优良的教学资源和条件。

2、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我所年初研究生教育经费的预算，就相关预算经费做好全年统筹和经费规划，明确费用使用标准，严格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3、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为保证我所在读研究生的学习质量，打好学术底子，夯实专业基础，我所研究生理论课程统一安排在上海交通大学完成，于学期伊始由研究生导师根据本专业及方向指导学生完成相应课程遴选，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4、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现有硕士生导师 18 名。职称结构：78%具有正高级职称，22%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结构：39%在 40 周岁以下，44%在 40-50 周岁之间，17%在 50 周岁以上；学历结构：1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7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7%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5、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我所在读研究生具有独立的研究生支部，现有支部人数 6 人，直属所党委。研究生支部注重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学生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深入研究生的学习实践生活，以党建带团建，总结经验，抓好典型。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学位授予情况

我所 2019~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授予 8 名学生工学硕士学位,其中 3 名轮机工程专业学生、1 名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3 名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学生、1 名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学生, 学位授予率 100%。

2、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本学年毕业班 8 名学生均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和硕士学位评定, 毕业率 100%。就业方面, 签约国有企业 7 人, 民营企业 1 人, 就业率 100%。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我所研究生培养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流程, 坚持从源头上、过程中、结果上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 3 年学制的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习及科研实践任务饱满而紧凑。实践证明, 本所培养的研究生就专业对口性和岗位适应性都更为符合企业要求。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要求培养单位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 保障学位质量。

我所结合实际，将原市级层面学位论文双盲抽检评议工作转化、融合到本单位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中。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审查标准，在前期加强论文写作、文献、实验、方法等科研训练和职业专业实践训练的基础上，对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全部提交外校专家进行盲审，外校盲审率 100%，以此作为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前置条件，多举措做好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控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坚决处理，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

七、研究生招生工作新举措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我所 2020 年度采取所有考生全部实行网络远程的复试方式，通过学信网招生复试平台共组织复试 7 场，复试考生 16 人，录取 8 人。

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严防复试“替考”，我所多措并举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在网络复试过程中，认真落实“双机位、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的要求，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在软件平台的支持下，100%实现双机位监控，无替

考作弊行为，确保了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

八、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的文件指出，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

为加强我所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所制定并印发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规定》。该管理规定明确了导师职责，进一步阐述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明确了导师选聘原则，新增导师基本条件，进一步提高了针对导师所提出的素质能力要求；明确了导师审批程序、导师确定方式，保证了导师选聘流程的规范性；明确了导师评价方式，建立动态机制。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是加强招生宣传，优化生源质量。根据我所办学特色和培养需要，我所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既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又能够独立进行科研实践，且适应我所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在面对优秀生源竞争时，我所往往处于

弱势，因初试分数优秀的考生往往同时受到多所院校的青睐，历年愿意参加我所复试的高分考生，其最终选择往往是比我所更为优秀的院校，招生工作存在被动。在今后的招生工作中，将进一步创新招生宣传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宣传招生政策，吸引优秀生源。

二是健全培养机制，严把研究生培养质量关。加大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课题研究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过程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尤其是加强对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把控，以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结合自身优势，着力培养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硕士研究生。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2020年12月1日

